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5(XXIX)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51号决定,并考虑到理事会第1979/56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报告;^③

2. 促请各成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他们的所有发展活动中充分利用有关这些相互关系的现有知识;

3. 要求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多学科研究,包括国家和区域的比较研究,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活动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就全系统的这些活动的成果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上文第3段所要求编写的报告时,也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以外从事的有关活动以及各有关机构和规划署的执行机关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9/50.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有关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一项目的秘书长报告^④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⑤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⑥

^③ E/1979/75。

^④ A/34/208和Add.1和2。

^⑤ E/1979/83。

^⑥ 参看E/1979/C.3/SR.1。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题目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包括1978年12月13日大会第33/41号决议和1978年7月21日理事会第1978/3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深知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在争取脱离殖民统治的解放斗争中,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向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远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一事,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为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而给予的支持,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成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既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3.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专门机

构和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目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加紧进行的时刻，并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对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提供更多的援助；

5. 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的议程中，为各该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专列一个项目；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持，直至它们恢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这两个政权对上述领土非法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已经作出安排，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8. 建议所有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文第4、5两段所载的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0.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项目的讨论；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获得有效的协调，并将其中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1.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决议和理事会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第79/20号决定，^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⑨

2. 深深感谢曾对萨赫勒区域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及个别人士应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政府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要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

^⑧ DP/394。